

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
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三门峡国源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三门峡国源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

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度监测监管成果，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实时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1057-2020）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1058-2020）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 1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国土调查办发[2019] 12 号）

7. 《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修订征求意见稿）
8.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国土调查办[2018]10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号）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本合同总价款¥1740000元（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返工。

5. 乙方应满足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数据库方面的所有要求，并提供甲方认为可行的技术保障。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自行负责外业及内业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七条 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八条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果第一次上报省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40%，即 ¥696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2. 省厅将成果上报国家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项目款 40%，即 ¥696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项目款 20%，即 ¥3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成果 2 份(含电子版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 需双方协商。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项目开工后, 由于甲方原因停止的, 甲方向乙方赔偿项目合同额的 5%。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合同款的 5%,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 工作、生活自行安排。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成果时, 甲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 0.1% 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

2020

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按省厅的一切成果要求，按时完成各种上报材料，直至上级对陕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工作要求完结。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分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州区永乐街东段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三门峡国源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陕州区高阳路不动产登记中心三楼

电话：1551633555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陕州支行

账户：41122201018008530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日

